

泸州市江阳区农业农村局 泸州市江阳区财政局 文件

泸江区农〔2019〕350号

泸州市江阳区农业农村局 泸州市江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江阳区 2019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泸州市农业农村局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农函

[2019]42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泸州市江阳区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江阳区农业农村局



泸州市江阳区财政局

2019年12月27日



泸州市江阳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3份)

泸州市江阳区 2019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及市上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要求，为用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推进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提高我区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根据《泸州市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要求，在 2019-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以下简称“补贴范围”），增加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 4 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调整后，2019 年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8 个品目（详见附件 2），比 2018 年度增加 4 个品目。补贴范围内机具实行敞开补贴，并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或机具铭牌标识内容不规范的,不能享受补贴)。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 补贴标准。1. 中央财政补贴: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 补贴机具种类及补贴标准按《泸州市江阳区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见附件2)执行, 区农业农村局将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告。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 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 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

2. 市、区财政地方累加补贴采取一般累加补贴和追加补贴(以下简称“一般累加补贴”、“追加补贴”)两种方式。

一般累加补贴: 市级一般累加补贴在中央财政定额补贴的基

基础上，按不超过中央补贴额度的 20%确定补贴额，对各区购置农机具的购机者进行补贴。区级一般累加补贴不低于市级一般累加补贴。中央财政补贴额度达到机具售价的 50%及以上的机具，不再享受一般累加补贴。以《泸州市江阳区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见附件 2）为准。补贴资金优先满足当年一般累加补贴的资金需求，结余部分用于追加补贴，按申请的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

追加补贴：追加补贴指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一年内（上年 10 月至当年 9 月）购买中央补贴资金累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农机具，市财政按其所购机具中央补贴总额的 15%给予追加补贴，区财政配套追加补贴资金不低于市财政补贴。整合了其它财政项目资金购买的机具不再享受追加补贴。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向区农业农村局汇报，并及时组织调查，情况属实的，区农业农村局要在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闭。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已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补贴范围的农业机械，如果

被省农业农村厅取消了补贴产品的资格，其地方累加补贴资格也同时被取消。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将根据我区地方补贴政策的执行情况，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农机化发展需要，适时对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及一般累加补贴和追加补贴的标准进行调整，并及时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站（<http://202.61.89.161:12018/#>，下同）对外公告。

三、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镇）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要及时发布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已实行常年连续开放，各镇街要建立常年受理补贴申请机制，实现农民“无缝”“随时”可以申请补贴。申请时，购机者自主向当地镇街农技推广服务中心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合规的申请资料（第二代身份证、个人申请购机补贴使用购机发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购机补贴使用购机发票、注册资料），农机具产销企业和购机者对

其出具和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和购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补贴受理。各镇街农技推广服务中心要安排专人负责补贴工作，及时受理补贴申请。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开展机具核验、复核登记；对通过复核的补贴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并公示到村，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核查，区农业农村局核查后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购机户于30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资金。各镇街系统操作人员对录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购补工作经办人在受理申请时，应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资料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工作人员在购机发票原件正面留下“补贴已受理”的印章，收取发票复印件，原件退还给购机者，并立即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申请者应亲自在补贴申请表上签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加盖印章。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再申请办理补贴。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可先申请补贴资格，以便预留资金。

（五）补贴核实。全面实行双人交叉互核或个人审核、集体会商双重审核，杜绝“一个人说了算”，由补贴机具核实人员对补贴机具进行逐一核实。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组织核验重点机具。

（六）补贴资金兑付。镇街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时按实结算。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结算的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将符合要求的购机者补贴资料整理好后提交区财政局审核。审核后，区农业农村局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将购机补贴资金兑付个人购机者，通过对公账户将补贴资金兑付购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四、部门职责

（一）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做好补贴资金

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复查；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下达，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监管，按照实施方案承诺时间及时下达资金。

（三）镇街农技推广服务中心职责。负责购机补贴政策宣传与公开、补贴信息录入、申请受理、公示与核实、收集整理、全面核查、汇总上报和补贴原始资料的档案归档管理等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完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由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区长任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重大事项须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区农业农村局要落实好组织实施责任；区财政局要落实资金监管责任。深刻吸取凉山州农机购置补贴系列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强化区、镇街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范

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二）强化资金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区财政局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等因素测算资金需求。区财政局要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转两年以上的，若区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应优先安排用于农机化发展。镇街在使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时，一般累加补贴资金应纳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与中央补贴资金“同录入、同核实、同结算、同检查、同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三）强化信息公开。各镇街要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以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在本区域范围内所有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点公告补贴办理程序，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应提供的相关资料、补贴资金受益情况、举报投诉咨询电话等。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补贴办理程序、咨询举报投诉电话等。在年度补

贴工作结束后，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本年度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见附件 1）及落实情况在镇街以及村级公示栏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四）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各镇街要按照信息公开化、操作规范化、管理制度化、监管常态化的要求，积极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

一要加大购机核实力度。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管好用好补贴资金，确保实施成效，使农机购置补贴惠及广大农民，为杜绝违规操作，落实廉政风险防范，按照“谁办理、谁负责，谁核查、谁负责”要求，各镇街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入户核查率达到 100%，做到不留盲区，全面覆盖。按照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和复查办法的要求，开展补贴机具核查工作，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多的情况进行重点复查。对申请追加补贴的机具，复查必须“见人、见机、见票”，有“现场复查照片、复查人员签字的核查表”，购机者未将补贴机具“统一管理，集中存放”的，或补贴机具未使用过的不能享受追加补贴。

二要便民利民。各镇街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办理农机补贴的窗口；有条件的在集中购机地点开展集中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便民服务。

三要加强政策培训。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业务指导、日常监管和廉政教育，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和工

作能力，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岗位人员能正常、正确履职。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违规泄露个人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五）加强核验监管，强化联合查处。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重点加强对是否实行双人交叉互核或个人审核、集体会商双重审核；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是否落实先办牌证后领补贴规定，实现机具核验与补贴申领审核分开；是否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续购置同类机具、购置地区适应性差的机具等行为列为异常申请补贴情形进行重点排查、审核；是否存在补贴机具由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等。对先建后补的产品，要逐项验收、做好台账，确保不出现虚假和重复兑付补贴资金的问题。严禁以销售农机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加大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力度，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的，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处理，该报告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时报告，该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要及时移送。要通过列入黑名单、曝光台等，曝光一批违规典型案例，增强震慑力。同时，对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按规定程序开展补贴资金退缴工作。要时刻保持对违规违纪行为和不法分子的高压态势，及时查处农机购置补贴的违纪违规行为，主动上报违

规现象和问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涉嫌违纪违规违法的行为,农业农村局单独无法查明、无法处理的,应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的受理与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虚开发票、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区农业农村、区财政局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进行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同时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或建议逐级上报。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农机产销企业因销售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在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暂停被调查农机产销企业产品的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报补资格。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由省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封闭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或由农业农村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

联动联处。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各镇街农技推广服务中心、财政所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拓宽投诉渠道，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监督举报电话：区农业农村局 0830-3123646，区财政局 0830-3123685，政策咨询与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830-3123630。

六、总结报送

各镇街根据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实施过程中的典型做法，按进度报送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将半年和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 附件：1. XX年度XX县（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表
2. 泸州市江阳区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
3. 泸州市江阳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一人一机一档案”申请资料